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5121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俊嘉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電話：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明志即蘇寶珠之繼承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於94年11月9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